

金銀業貿易場
行員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

致：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

本人乃申請成為 貴場第 _____ 號行員
_____ (行員中文名稱)

_____ (行員英文名稱)

新執行司理人 _____ (中文姓名)

_____ (英文姓名)

之諮詢人〔註〕，茲將本人資料詳列如下：

〔註〕：

諮詢人必須為律師、會計師、銀行經理、本場行員執行司理人或理監事、領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之士。惟不可為申請行員之現任或退任執行司理人，亦不可為新執行司理人之關聯人士，關聯人士定義如下：

1. 同一公司或集團公司現有的同事；
2. 持有行員公司 **50%**或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東；或
3. 親屬，包括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。

姓 名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職 業： _____

工作機構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